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〔2009〕7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5-22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5-2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峰林等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

(洛政〔2009〕76号)

2008年2月以来，市委政法委、市综治委按照省委政法委、省综治委关于在全省开展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协调各级政法机关和综治部门在全市扎实开展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，采取有力措施集中打击“两抢一盗”刑事犯罪活动，有力遏制了此类案件的上升势头。一年来，全市“两抢一盗”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6.4%，破案率同比上升43.6%，公众安全指数达到93.76%，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，为构建和谐社会、创建平安洛阳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为进一步激励斗志，鼓舞士气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石峰林、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赵灿杰两位同志各记个人二等功一次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，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戒骄戒躁，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新的更大贡献。

献。全市各行各业要向受表彰的同志学习，爱岗敬业、奋力拼搏、勇于奉献，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